

制是否存在问题,笔者认为在集团公司层面上要保证国家资本预算体制的顺利进行,需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1. 加强对整体上市央企集团公司的资金监管,要求其上报分红资金的使用计划。尤其是应要求资产负债率比较高的集团公司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如分红资金的规模、年度投资计划、有关日常开支和资本性支出等。具体做法是,预先设定股东必要报酬率,如果企业的资金使用合理且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则予以考核通过。对于具体的项目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回报率如果高于国家资本成本,那么国资委可以允许央企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少交国有资本收益,而等待投资获得更高的报酬;相反,如果投资项目的回报率低于设定的股东必要报酬率,就应该加计收取资本收益。

2. 利用国家控股公司平台,对整体上市央企集团公司进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仅为壳公司的集团公司,这类集团公司已经没有任何实体经营部门,仅履行纯粹的管理职能,其90%以上的总资产都已经注入上市公司,集

团的业务收入和全部利润均来自上市公司。在人员的配备上,也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于这一类集团,国资委应该通过国家控股公司平台,将其管理职能全部收回,然后逐步解散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公司可直接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给控股公司,再由控股公司上交国库。第二类是存在实体存续公司的集团公司。这类企业整体上市后,还可能会剩余一部分资产留在集团公司,但获利能力却较低,需要其控股的上市公司给予资金和收益上的一定支持。对于这一类集团公司,应当采取过度性措施,将集团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解决,最终通过国家控股公司平台实现管理权的转移。

国家控股公司的职能应该是综合性的,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将国有资本全部注入该控股公司,以完全市场化的模式,通过有效的监督和商业性战略投资来培育世界级的国家控股公司,国资委仅以政府监管部门的角色出现,监管国家控股公司即可;另一部分是整合集团公司留下来的大量历史问题,而所需资金则来自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

3. 完善央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纳入考核体系。在对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的改革过程中,以总利润规模作为考核指标已经出现其弊端,而将经济增加值作为考核指标的出现,使得央企负责人逐步约束和调整自己的行为,企业经营主业开始突出。笔者认为,整体上市央企存在的内部人控制、投资过度、预算软约束等问题,都与所有者对经营者设计的约束激励机制有关。因此,笔者认为,国资委应该首先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的依据和原则,在考虑企业发展和较高投资报酬率的前提下,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情况纳入央企负责人的考核范围,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的完成情况与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薪酬标准、违约责任等挂钩,以进一步落实央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和经济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
公司财务处)

责任编辑 陈利花

● 词条

超卖 VS 超买

超卖是指就基本面因素而言,资产价格已跌至不合理的水平,通常发生在价格短期内急跌之后。超卖意味着价格很容易出现向上调整。在技术分析上,当一种金融工具的相对强弱指数低于25%时,一般视为出现“超卖”。相反的情况则称为“超买”。股市上经常会出现因某种消息的传播而使投资者对大盘或个股做出强烈的反应,以致引起股市或个股出现过分的上升或下跌,于是便产生了超买超卖现象。当投资者的情绪平静下来以后,超买超卖所造成的影响会逐渐得到适当的调整。因此,超买之后股价会出现一段回落,超卖之后则会出现相当程度的反弹。投资者如了解这种超买超卖现象,并及时把握住其运动规律,就能在股市中增加获利机会。这里的关键是,如何适时地测度出股市上的超卖现象。目前,测度超卖现象的技术分析方法很多,主要有相对强弱指数(RSI)、摆动指数(OCS)、随机指数(KDJ)及百分比等。